**○○○（寺廟名稱）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  |  |
| --- | --- |
| 修正名稱 | 現行名稱 |
| ○○廟組織或管理章程 | ○○廟組織或管理章程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 第一條 本廟定名為○○廟（以下簡稱本廟）。  本廟宗教派別為道教○○，主祀○○。 | 第一條 本廟定名為○○廟（以下簡稱本廟）。  本廟宗教派別為道教○○，主祀○○。 |
| 第二條 本廟設於○○縣（市）○○鄉（鎮市區）○○路（街）○段○○巷○○弄○○號。 | 第二條 本廟設於○○縣（市）○○鄉（鎮市區）○○路（街）○段○○巷○○弄○○號。 |
| 第七條 本廟信徒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檢附文件報經主管機關備查後，喪失其信徒資格：  一、死亡。  二、親自出席信徒會議或書面檢附確為本人意思表示證明文件表明放棄本廟信徒資格者。  三、連續三次無故未假缺席本廟定期或臨時信徒會議者。  前項第一款信徒資格之註銷，須提信徒大會報告；第二、三款信徒資格之註銷，須經信徒大會通過。 | 第七條 本廟信徒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檢附文件報經主管機關備查後，喪失其信徒資格：  一、死亡。  二、親自出席信徒會議或書面檢附確為本人意思表示證明文件表明放棄本廟信徒資格者。  三、…………………………………………。  四、連續二年無故未假缺席本廟定期或臨時信徒會議者。  前項第一款信徒資格之註銷，須提信徒大會報告；第二、三、四款信徒資格之註銷，須經信徒大會通過。 |
| 第九條 本廟管理委員會置管理委員十一人，候補管理委員三人，由信徒大會就信徒中選任之。  本廟管理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一人，由管理委員互選產生。 | 第九條 本廟管理委員會置管理委員九人，候補管理委員二人，由信徒大會就信徒中選任之。 |
| 以下空白 |  |

附註：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加劃邊線原則

1、修正條文與現行條文不同部分，請於修正條文欄劃線。

2、現行條文於修正時部分刪除者，請於現行條文欄劃線。

3、整項、款、目新增或刪除者，請於修正條文欄或現行條文欄中新增或刪除之項、款、目部分劃線。